

新闻公报

《2009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刊宪

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

《2009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于今日（四月三十日）刊宪，以实施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的其中一项税收措施。

该条例草案会修订《税务条例》（第112章），以实施一次过宽减二〇〇八至〇九课税年度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6,000元）的建议。

政府发言人说：「财政司司长提出这项一次过的措施，是为了利民纾困及与市民共度时艰。」

发言人补充说，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

预计宽减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6,000元）这项建议，会令政府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税收减少约41亿元。

条例草案会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提交立法会审议。

完